山东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(2017)

的指导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发展一流本科教育，构建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学校拟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订。为做好修订工作，特制定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人才成长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高等教育的客观规律，紧紧围绕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和“提高质量”工作主线，全面贯彻《山东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专项改革方案》、《山东大学创新创业教育行动方案》和第三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、以学为中心、以发展需求为中心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促进教学能力、学习能力、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，全力发展以“引领性、人文性、时代性、国际性”为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。

二、修订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。明确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，使培养目标与学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衔接。

（二）坚持目标导向的教学设计原则。明确培养要求，坚持厚基础、促交叉、强实践、重创新，推进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，提高学生的适应能力、发展能力，以全球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推进专业育人的现代化。

（三）强化标准体系和保障机制建设。完善人才培养各环节标准，强化质量定量评价机制，有效评价目标和要求的达成度，形成凸显本学科特色的标准化体系，切实保障教育质量。

（四）完善质量持续改进的理念和机制。在方案修订过程中综合考量在校生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理化建议，构建培养质量的闭环控制。

（五）保持培养方案基本架构的可持续性。

三、修订重点

**（一）完善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体系。**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要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，具有国际视野，符合国家专业标准和认证要求，符合学校发展一流本科教育要求，突出专业的办学特色和优势，形成能够支撑人才培养要求的目标体系。

**（二）优化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。**构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、创新教育相融通的课程体系。以通识教育促进学生的“跨文化理解、跨学科融通、跨越式发展”；以专业教育提高学生的“领导力、创造力、竞争力”；以创新创业教育统筹创新引领和实践育人，强化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。

**（三）建立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（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）的对应关系矩阵。**明确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在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形成中的任务和目标，确保课程体系支撑培养目标。

**（四）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保障培养方案的落实。**实施方案制定以四年为一个周期，根据任务和目标明确责任、落实分工。跨学院组建通识教育课程团队和学科平台基础课程团队，实行首席教授制；各学院建立专业基础课程团队和专业课程（组）团队，由团队负责人负责；不能组建团队的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。各团队制定课程四年建设计划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组织调研、讨论并起草《山东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(2017)的指导意见》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修改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（2016年12月-2017年2月）。

（二）培养方案修订实行项目化管理。学校设立培养方案修订专项，各学院填报项目任务书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，予以专项经费支持（2017年3月）。

（三）各学院根据任务书安排开展工作，以国内外调研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形成培养方案和实施方案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论证，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与结项报告书一并按期提交学校（2017年3月-7月）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专家对专业培养方案和实施方案进行验收（2017年8月）。

（五）学校通过并颁布各专业培养方案（2017年9月）。

五、修订内容及说明

**（一）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**

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参照教育部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，认真研究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，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要体现特色与优势。课程和课程体系要充分体现对学生知识、素质、能力培养的支撑作用，其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可以测评。

**（二）学分与学时要求**

本次修订总学分要求不变，重点突出创新创业教育，增设创新创业教育荣誉学分，优化课程体系，整合、创新教学内容。

各专业需要修读的总学分包括课程教学学分、实践环节学分和荣誉学分。其中四年制的人文、社科类本科专业总学分在140到150之间；理学、信息、工程类本科专业总学分在150到160之间；医学类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在230到240之间；其它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在180到190之间。

理论课每16学时计1学分，实验课每32学时计1学分。集中进行的综合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习等，一般以1周计1学分，分散进行的满32学时计1学分。

创新创业荣誉学分为4个学分，其中创新教育2学分，创业教育2学分。荣誉学分为必选学分，不含在总学分之内，不收取修读费用。

**（三）通识教育必修课**

**思想政治理论课（简称“思政课”）调整为14个学分，**其中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3学分、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3学分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6学分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2学分；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（选修）》2学分。思政课按照《山东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实施办法》组织建设。

《形势与政策》调整为2学分，每学年0.5学分。

《大学计算机》更名为《计算思维》，调整为2学分，整合教学内容，实行翻转课堂教学模式。

其他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保持不变。

**（四）通识教育核心课**

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中的国学修养、创新创业、艺术审美、人文学科、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7模块设置不变，坚持建设与引进相结合，强化精品意识，发挥学科综合优势，引入竞争机制，吸引名师、名家进课堂，在各模块下打造由名家领衔、教授主讲的“稷下创新讲堂”、“齐鲁创业讲堂”等品牌课程和品牌课堂。

自2017级开始，全日制本科学生都必须于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国学修养、创新创业和艺术审美三个课程模块各修读2个以上学分；在其他四个课程模块中跨类选修4个以上学分（其中，授予人文学科或社会科学类学位的学生，应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课程模块各至少修满2个学分；授予自然科学类和工程技术类学位的学生，应在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课程模块各至少修满2个学分）；总共必须修满10个以上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分，方可获得毕业资格。

全日制本科学生还必须于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“稷下创新讲堂”、“齐鲁创业讲堂”各修读2个荣誉学分，方可获得毕业资格。

学校统一开设的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等同于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。通识教育核心课每学期滚动开设，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时间。

**（五）通识教育选修课**

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每门课程为16学时，计1学分。自2017级开始，所有学生必须于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选修该类课程至少2个学分，方可获得毕业资格**。**

学生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课程，不计入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通识教育选修课每学期滚动开设，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时间。

**（六）学科平台基础课程**

学科平台基础课程为学科平台所属相关本科专业学生必修课程。强化学科平台基础课程建设，构建人文、理学、经管、法政、工程、信息和医学等七个学科平台，优化学科平台基础课程设置，组建跨学院的学科平台基础课程教学团队。相关学院要根据人才培养需求，遵循“基础性、公共性、学术性”原则，研究确定具体平台课程构成，数量控制在5-10门，学分控制在20-40学分之间。

设立学科平台基础课程首席教授制度，首席教授负责学科平台基础课程构成、教学要求、评价与考核等。

**（七）专业教育课程**

专业教育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。各学院要围绕专业培养目标，优化建立与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等培养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课程体系。同时，学院要开设至少2倍毕业要求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，以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。

各专业或相近专业群须在第一学期开设新生研讨课，由知名专家教授主讲，主要讲授学科发展趋势与研究动态、学习研究方法等，引导和帮助学生做好学业规划与发展。新生研讨课由16次讲座构成，共2学分，32学时，为专业必修课。

**（八）实践教学**

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、课程设计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等。

本次修订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15%、理工医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25%。

要依托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与“一街一园一平台”等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进一步完善“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学校、跨行业”双导师制。科学设计各类实践教学项目，鼓励学生进入科研团队或实验室参与项目研究，同时各类竞赛培训要进入课堂，达到以赛带训，以训促学的目的，以上项目研究成果、竞赛获奖或发表论文等纳入学分管理。

六、其他有关要求及说明

（一）所有基地班、特色班、实验班（包括泰山学堂、尼山学堂、卓越计划、国际化实验班、双学位班、协同育人等），要制定完整的本科阶段培养方案，要充分体现山东大学的办学特色和传统优势。

（二）招收国防生的专业，应设立国防生辅修模块。

**（三）第二学位与本专业学生实行同质化培养。各专业应明确获得本专业第二学位的课程要求和最低学分要求，制定第二学位学分认定及转换办法，单独提交第二学位培养标准和应修读的课程。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达到第二学位修业要求的，即可获得相应学位。**

**（四）各专业须同时提交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英文版。**

**（五）所有课程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（模版见附件），与专业培养方案一并提交。**

（六）未尽事宜按《山东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山大教字〔2014〕18号）执行。

（七）新一轮培养方案自2017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（八）本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山东大学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任务书

附件2：山东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和格式

附件3：山东大学课程命名及课程号编码规则

附件4：课程教学大纲模版

山东大学

2017年3月2日